

供应商信用融资：（1）根据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》（川财采[2018]123号）文件要求，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、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、融资难、融资贵的困难，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“政采贷”产品，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“政采贷”银行及其产品，凭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（具体内容详见“川财采[2018]123号”文件）。（2）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，成都市财政局、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《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》和《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》，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（成交）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（具体内容详见“成财采[2019]017号”文件）。按照崇州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息融资实施方案，提供以下单位联系方式：成都农商银行崇州支行，业务部客户经理 任艳菊 13881851255；崇州上银村镇银行，部门总经理 杨彦铭 13981735391；中国农业银行崇州支行，部门经理 何莉 15982110977；中国银行崇州支行，分管主任 龚才兵 18081054180；重庆银行崇州支行，业务部经理 李盛勇 18108259677；工商银行崇州支行，分管科长 曲希 17760374425